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與修讀辦法

107年05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修業年限：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為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其中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二年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

(二) 指導教授選定：

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
2.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填寫教授同意函，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於第一學年第四週結束前繳交本系。
3.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選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主指導教授(合聘教師視同專任教師)，如需於校內外其他相關系所選擇指導教授時，該教師仍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且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4. 研究生因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須於每一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且須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並報系備查。更動後一學年方得提出畢業申請。
5. 主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碩士班新生合計至多兩名，若有特殊情況，則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至多修讀 13 學分，碩士班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讀 7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2. 在職生的認定標準：研究生在學中有工作事實經查具有公保或勞保身份，並具有年度薪資所得證明者。
3.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曾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專業課程，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可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4. 本系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未選定主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簽名核可。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以公開方式發表論文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依學校之規定程序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